

# 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日前，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承办的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结束，丹徒法院步跃刚、艾立奎编写的一篇有关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例在此次评选中荣获三等奖。市中院就同一案件编写并报送案例的同时，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全国超时加班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某服务公司（已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与某传媒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某服务公司为某传媒公司提供派遣人员，每天工作11小时，每人每月最低保底工时286小时。2017年9月，某服务公司招聘李某并派遣至某传媒公司工作，但未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

2018年8月9日、11月，李某月工时分别为319小时、293小时、322.5小时，每月休息日不超过3日。2018年11月30日，李某工作时间为当日晚8时30分至12月1日上午8时30分。李某于12月1日凌晨5时30分晕倒在单位卫生间，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等。

2018年12月，某传媒公司与李某近亲属惠某等签订赔偿协议，约定

某传媒公司支付惠某等工亡待遇42万元，惠某等不得再就李某工亡赔偿事宜或在派遣工作期间享有的权利，向某传媒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上述协议签订后，某传媒公司实际支付惠某等各项费用计423497.80元。

此后，李某所受伤害被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某服务公司、惠某等不服工伤裁决，诉至人民法院。

惠某等请求判决某服务公司与某传媒公司连带支付医疗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1193821元。某服务公司请求判决不应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应支付的各项赔偿中应扣除某传媒公司已支付款项；某传媒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案件审理

一审法院判决：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因用人单位未为李某参加工伤保险，其工亡待遇由用人单位全部赔偿。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连带赔偿惠某等医疗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合计766911.55元。某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休息权是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即使在支付劳动者加班费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仍然受到法定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制约。劳务派遣用工中，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动者的损失均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协议约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和每月工作保底工时，均严重超过法定标准。李某亡故前每月休息超过3日，每日工作时间超过11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数倍，其依法享有的休息权受到严重侵害。

某传媒公司作为用工单位长期安排李某超时加班，存在过错，对李某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惠某等主张某传媒公司与某服务公司就李某工亡的相

关待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予支持。惠某等虽与某传媒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但赔偿协议是在劳动者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的情形下签订的，且赔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典型意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长期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对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家庭和睦、参与社会生活等造成了严重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威胁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本案系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而引发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是超时劳动严重损害劳动者健康权的缩影。本案裁判明确了此种情况下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以有效避免劳务派遣用工中出现责任真空的现象，实现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同时，用人单位应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的工伤权益，也能分散自身风险。如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

## 以案说法

## 私自销售“进口冻肉” 一男子违法被判刑

本报讯(李旭 谢勇)冷冻产品批发商杨某，明知销售无中文标识、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冻肉”是违法行为，仍购进对外销售。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33岁的杨某经营一家冷冻食品商行，平日卖一些冷冻肉。2019年，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加入了一个群聊，群主张某(另案处理)在群内称有进口冷冻牛肉低价抛售，杨某遂添加其微信，要求张某提供报税单以及牛制品的相关文件，结果

发现张某所提供的资料与他销售的牛肉品牌并不相符。

“张某告诉我这些牛肉不是来自正规渠道，所以价格才会这么便宜，现在要的人多呢，拿货还要靠抢，我也是一时被利益冲昏了头脑，才没考虑那么多。现在后悔也晚了，以后我一定好好合法经营。”杨某虽然明知这些牛肉存在问题，但为了牟利，还是低价购进一些印度冷冻牛肉回来，并加价销售至当地的一些酒店、大排档等处。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印度属于口蹄疫疫区，我国禁止从其进口口蹄疫动物及其产品。现有证据表明涉案进口冷冻牛肉及牛副产品均属于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进口的食品。

经查，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杨某购进价值8万余元的印度冷冻牛肉并销售，非法获利1560元。经审理，杨某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款人民币18万元。



近日，京口大队交通安全宣讲团民警来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企业60余名员工做了以零酒驾教育和交通事故预防为主题的讲座。活动中，宣讲民警结合春运交通安全特点，通过案例分析和播放交通事故监控视频等形式，生动地讲解了违法犯罪和交通事故的根源和预防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果，得到了企业领导和与会员工的好评。

## 热水杯放窗台被打翻 烫伤同学需担责赔偿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课间休息打了热水，没有放到学校指定的统一位置。同座同学不慎将水杯打翻，造成身体烫伤。日前，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身体伤害纠纷。

陈某与蔡某系同班同学，2021年6月份某天，陈某打完热水后不将热水杯放置窗台旁，蔡某在课间休息与人闲聊时不慎将水杯打翻，造成身体烫伤。经治疗花费医疗费4000余元，蔡某要求陈某及学校赔偿。

陈某辩解事情发生在学校，学校应该承担责任，蔡某下课时到靠窗座位才导致受伤，本身也存在过错，同意按过错比例赔偿；学校则辩解，教室有专门的课桌用于摆放水杯，学校没有过错。协商无果后，蔡某将陈某及学校诉至句容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6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蔡某与被告陈某系某中学同班同学，亦是同座位，被告座位靠窗。2021年6月份某天，被告在课间休息时离开座位打热水，原告坐在被告座位位，背靠墙与他人闲聊。被告打完热水后，将热水杯从窗外送至窗台(被告座位旁窗台)，因水杯中热水过烫，原告不慎将水杯打翻，杯中热水流向原告背部、肩部、胸部，造成原告身体烫伤。

后原告蔡某父亲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并进行登记。蔡某于同日在句容市人民医院门诊治疗，共花费医疗费4000余元。另外，原、被告所在教室的最后一排，有专门的课桌用于摆放水杯。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因过错而侵害他人健康权造成损害的，侵害人

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课桌上主要摆放学习用品，且书籍较多，摆放水杯易导致水杯倾倒造成书籍受潮，甚至人员烫伤，故学校专门在教室最后一排设立桌子集中摆放水杯，对水杯进行统一管理。窗台并非摆放水杯的合适位置，被告并没有将装有热水的杯子放在专门的桌子上，而是放在窗台，原告不慎将热水杯弄翻，造成原告烫伤，对此被告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庭审中原告提交的视频资料，可以看出原告坐在被告座位上，其在受伤过程中并无过错。被告认为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核，对原告因此次烫伤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为6000余元，法院判决，由被告陈某负担。

## 新《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 润州法院开庭审理首起适用案件

本报讯(润萱 谢勇)新《民事诉讼法》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润州法院首起适用新《民事诉讼法》案件开庭审理。

这是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021年4月13日凌晨5点，润州某足疗店发生火灾，导致足疗店内的一名员工当场死亡。

这名员工是被告方给他提供的住宿地方。事发当晚，员工把电动车放在屋内充电。凌晨的时候，由于电动车起火，导致他不幸遇难。遇难者的父母和女儿将足疗店及其负责人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122万余元。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案件并未当庭宣判。

与以往的普通程序审理案件至少需3人组成合议庭不同的是，这起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即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制。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虽然该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涉及民事主体较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故润州法院适用新《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新的审理模式免去了选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当事人合议庭组成人员、庭后合议等程序性事项，简化了诉讼程序，缩短了审理时限，提高了司法效率，同时减少了审判中人力、物力的投入，节约了司法资源。这一新的审理模式，适应了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需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能。

## 互联网开庭+电子送达 丹徒法院一天审结民间借贷案

本报讯(吴安娜 马荔 谢勇)1月7日上午，丹徒法院民一庭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了案件调解书，这是该院首例适用新《民事诉讼法》案件。案件从立案、开庭、文书制作到送达，仅用了一天半时间，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有效缩短了审判的时间成本，极大地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

原告何某与家住安徽的杨某原系同事关系。2019年，杨某向何某借款1万元，之后便回安徽老家工作生活，借款一直未能偿还。何某在多次索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偿还借款。

1月6日上午，承办法官曾纪雄接收该案件后，立即与杨某取得联系。杨某认可借款并愿意调解，但表示自己近期不方便至法院开庭。承办法官当即向杨某释明，

根据新民诉法规定可以选择互联网开庭，杨某欣然同意。承办法官在征求何某同意后，于7日上午通过“互联网开庭”APP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主持双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杨某于春节前偿还何某借款。

对于调解书的送达，双方均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立即制作调解书，并在中午之前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给双方，至此，该案圆满结束。

新民诉法完善了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这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具有重要作用。当事人只需要通过手机、电脑就可以完成相关诉讼程序，方便快捷地收到裁判文书，充分体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使司法更便民、诉讼更亲民，让司法服务“云端”可见、触手可及。

## “杯”剧！男子酒后挥刀划伤好友被判刑

本报讯(黄馨叶 李旭 谢勇)喝酒是一项十分常见的社交方式，都说酒品见人品，有的人喝完酒喜欢笑，有的人喜欢哭，还有的人却爱与争执，甚至因一点小事就被激怒酿成大错。日前，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陈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我们已经相识数十年了，我就是喝了酒没控制住自己，哪知道闹下这般的祸事。”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某后悔不已。只因酒后的口角，他在冲动之下用刀具划伤好友面部。

2021年6月的一天，陈某受邀参加酒会，同行的还有平日跟他关

系不错的李某。酒过三巡后，李某谈到之前陈某曾向自己借钱的事情，这让陈某脸上有些挂不住，说两人间债务早已两清。李某见陈某不承认债务便拿起酒杯扔向他，眼看两人就要打起来，众人纷纷将他们拉开，不欢而散。

回到家后的李某越想越气，原有的债务怎么就两清了，便前去陈某家理论。两人之间便爆发激烈的口角，怒火一下子冲昏了陈某的头脑，为了阻止李某进门，他随手拿起鞋柜上的水果刀朝李某面部挥去，顿时鲜血直流，惊慌之下李某报了警。经鉴定，李某的伤属于轻伤二级。案发后，陈某积极赔偿了李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对方的谅解。

## 喝酒不点菜为哪般？原来是酒驾后二次饮酒企图逃责

本报讯(高勤学 李冀 谢勇)“我以为下车后再喝酒，就不算酒驾了，没想到还是被查获了。”家住句容的肖某某在审讯室里悔地说道。日前，句容检察院处理一起二次饮酒企图逃避责任的酒驾案件。

2021年6月的一天晚上，肖某某在其亲戚家吃饭，期间喝了几杯白酒，恰好没烟了，烟瘾上来的肖某某准备出去买。亲友告诫他去买烟千万不能酒驾，肖某某满口答应。但出门之后，肖某某觉得走路太慢，想着开车去时间不长应该不会被查，于是便驾驶自己的小型轿车去买烟。当车辆行驶至路口一便利店附近停车时，行人张某某刚好走在其车辆前方，肖某某觉得张某某未及避让，借着酒劲，便和张某某吵了起来。

路过群众见状后拨打电话报警举报肖某某涉嫌酒驾，肖某某在听到他人报警后，在民警到达之前，竟然走进附近的烧烤店，拿起啤酒喝起了二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询问了肖某某及相关证人。肖某某一开始还在抵赖，说是自己媳妇开车出来的，后在证据面前承认了自己酒后

驾驶机动车，并二次饮酒的事实。经司法鉴定：肖某某被查获时，体内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10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认为该案情较为复杂，遂邀请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介入，检察院承办人员认为本案的关键是能否认定嫌疑人二次饮酒的目的是“逃避法律追究”，是否具备逃避侦查的主观故意。结合案件的相关情况，承办人员通过实地勘察、现场走访，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发生纠纷及二次饮酒现场等情况，完善了该案的证据链。

根据补充的现场证人谈话笔录及路口监控证实了肖某某明知他人报警而离开现场，并进入烧烤店；烧烤店内监控录像，证实肖某某到店后直接饮酒未点菜，与正常就餐行为不符等。补充侦查阶段，在上述证据的有力印证下，肖某某供述了自己为了逃避侦查故意二次饮酒的目的。

日前，检察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肖某某提起公诉，提出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 老板叫我挂个名 却背上30万债务？

本报讯(陈怡 马荔 谢勇)“老板叫我挂个名，我只是打工的，什么都不知道啊！”在收到法院传票时，何女士惊恐又无助。日前，丹徒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挂名法定代表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借贷案件。

何女士通过应聘进入某制造公司，成为众多普通员工中的一名。该制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某因多起债务纠纷被列为失信人员，无法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在魏某以加工资等诱惑条件极力游说下，何女士同意作为魏某的“提线木偶”，由其挂名为法定代表人，魏某依然是制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魏某欲向王某借款30万元。何女士出于对魏某还款能力的信任，在其说服下以个人名义与魏某一起作为借款人，制造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名、盖章，借款汇入了何女士银行卡中。但借款到期后，魏某和公司未能按时还款，王某多次讨要无果后，将何女士、魏某和制造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

充分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曾纪雄根据以往经验，以维护原、被告双方利益为前展开展调解，一方面向何女士解释以个人名义签署借条，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的相应债务，并告知魏、何两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原告建议，若想最终能追回借款本金，应再适当放宽时限，给被告恢复偿债能力的机会。

最终，原、被告达成了一致还款协议，由何女士和魏某分期归还本息31万余元。

## 短评

### “挂名”须谨慎

□ 贺莺

法定代表人作为身份的象征，代表着权力、地位、荣誉。在现实生活中，挂名法定代表人的现象并不少见。法定代表人本是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竞相争夺的位置，为什么如今反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愿做法定代表人呢？

其中原因有很多，或因为身份特殊不方便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又或者隐晦关联关系……种种原因，不一而足。当然，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规避自身法律风险。

上文案例中实际控制人魏某本身就是一个失信人员，却以加工资等条件极力游说何女士同意“挂名”法人，作为魏某的“提线木偶”。何女士也因“挂名”法人莫名背上30万元的债务，被诉至法院追债。在这起看似已结案的案件里，但如果没有按期还款，何女士仍有可能存在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轻易相信他人，背负巨额债务，实在得不偿失。此案例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轻信“挂个名不用承担责任”的花言巧语而成为法定代表人。要时刻警惕那种以个人名义成为共同借款人，千万不要因为关系交好或单纯信任而莫名背上债务，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负面影响。